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的（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治安监控运维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洛阳市偃师区治安监控运维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阳途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途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